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0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公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为你公司并购的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集团”)触及回购条款,该回购资产形成或有对价的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影响金额。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睿优铭集团2019年业绩情况,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及所依据的协议条款。

公司回复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设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人为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及或有补偿、回购义务的股权出让方)。承诺人承诺如下,2019年度目标公司(即“睿优铭集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肆什贰佰万元(RMB 42,000,000.00)。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经拥有的位于北京的直营店(以简称“迪皮直营店”)暂不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即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其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迪皮直营店于该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不并入目标公司,不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但迪皮直营店在不纳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期间的累计亏损额不能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 1,500,000.00),且在2018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否则超过部分需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自迪皮直营店开始盈利且弥补完累计亏损之后,可将迪皮直营店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回购”第一款约定: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50%,则实方有权要求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回购实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款不得高于实方届时已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加上以前述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时间从最终交易文件项下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予股权转让方之日,至回购款全部到达实方收款账户之日分别计算所计算出的金额。”

十收购日,公司预计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净利润很可能无法达到回购要求的业绩承诺金额,因此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将该回购权确认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57289_B01审计报告结果,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8,012.98元;依据《框架协议》各方约定调整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7,899.30元。

综上,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业绩承诺人民币42,000,000元的50%,即人民币21,000,000元,已触发回购条款。因此公司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调整了该回购权的金额。

(2)请你公司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或金额区间,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公司回复说明:

保留意见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区间为减少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184,375,686.00元。

由于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对于睿优铭集团的审计及其涉及到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产生的商誉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受到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前未能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报告期前无法明确获取到业绩承诺方回购意愿及对其回购能力进行评估,所以确定该金融资产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不可行的。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四款约定: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未足额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及利息的,则实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实方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和违约金的,则实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拒绝,但出售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倍。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函。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协议中保障性条款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就各种可能性的补偿措施进行探讨,尽快消除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争取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但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具体时间。

(3)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金融资产可回收性作出判断,并确定其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年审签字会计师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理由,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在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于2019年6月,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触及回购条款,该回购资产形成或有对价的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影响金额。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睿优铭集团2019年业绩情况,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及所依据的协议条款。

公司回复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设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人为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及或有补偿、回购义务的股权出让方)。承诺人承诺如下,2019年度目标公司(即“睿优铭集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肆什贰佰万元(RMB 42,000,000.00)。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经拥有的位于北京的直营店(以简称“迪皮直营店”)暂不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即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其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迪皮直营店于该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不并入目标公司,不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但迪皮直营店在不纳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期间的累计亏损额不能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 1,500,000.00),且在2018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否则超过部分需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自迪皮直营店开始盈利且弥补完累计亏损之后,可将迪皮直营店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回购”第一款约定: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50%,则实方有权要求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回购实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款不得高于实方届时已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加上以前述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时间从最终交易文件项下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予股权转让方之日,至回购款全部到达实方收款账户之日分别计算所计算出的金额。”

于收购日,公司预计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净利润很可能无法达到回购要求的业绩承诺金额,因此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将该回购权确认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57289_B01审计报告结果,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8,012.98元;依据《框架协议》各方约定调整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7,899.30元。

综上,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业绩承诺人民币42,000,000元的50%,即人民币21,000,000元,已触发回购条款。因此公司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调整了该回购权的金额。

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区间为减少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184,375,686.00元。

由于今年上半年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对于睿优铭集团的审计及其涉及到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产生的商誉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相应受到影响。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前未能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报告期前无法明确获取到业绩承诺方回购意愿及对其回购能力进行评估,所以确定该金融资产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不可行的。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四款约定: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未足额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及利息的,则实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实方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和违约金的,则实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拒绝,但出售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倍。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函。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协议中保障性条款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就各种可能性的补偿措施进行探讨,尽快消除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争取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但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具体时间。

(3)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金融资产可回收性作出判断,并确定其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年审签字会计师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理由,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在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于2019年6月,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触及回购条款,该回购资产形成或有对价的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影响金额。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睿优铭集团2019年业绩情况,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及所依据的协议条款。

公司回复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2018年7月9日签署的《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设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人为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及或有补偿、回购义务的股权出让方)。承诺人承诺如下,2019年度目标公司(即“睿优铭集团”)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肆什贰佰万元(RMB 42,000,000.00)。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经拥有的位于北京的直营店(以简称“迪皮直营店”)暂不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即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其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迪皮直营店于该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不并入目标公司,不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但迪皮直营店在不纳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期间的累计亏损额不能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 1,500,000.00),且在2018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否则超过部分需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自迪皮直营店开始盈利且弥补完累计亏损之后,可将迪皮直营店纳入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纳入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回购”第一款约定: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50%,则实方有权要求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回购实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款不得高于实方届时已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加上以前述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时间从最终交易文件项下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予股权转让方之日,至回购款全部到达实方收款账户之日分别计算所计算出的金额。”

于收购日,公司预计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净利润很可能无法达到回购要求的业绩承诺金额,因此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将该回购权确认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57289_B01审计报告结果,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8,012.98元;依据《框架协议》各方约定调整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7,899.30元。

综上,睿优铭集团2019年度适用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业绩承诺人民币42,000,000元的50%,即人民币21,000,000元,已触发回购条款。因此公司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调整了该回购权的金额。

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区间为减少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184,375,686.00元。

由于今年上半年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对于睿优铭集团的审计及其涉及到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产生的商誉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时间相应受到影响。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前未能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报告期前无法明确获取到业绩承诺方回购意愿及对其回购能力进行评估,所以确定该金融资产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不可行的。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四款约定: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即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未足额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及利息的,则实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实方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自收到实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和违约金的,则实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拒绝,但出售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倍。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函。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协议中保障性条款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充分沟通,就各种可能性的补偿措施进行探讨,尽快消除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争取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但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具体时间。

(3)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金融资产可回收性作出判断,并确定其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年审签字会计师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理由,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在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